



第 2277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第 765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2211(2015)、第 2198(2015)、第 2147(2014)、第 2136(2014)和第 2098(2013)号决议，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保护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平民、包括不让他们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侵害的首要责任，

回顾该区域所有国家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承诺不干涉邻国内政，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冲突和刚果及外国武装团体的暴力行为仍然往复不断，回顾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具有战略意义，再次呼吁所有签署方迅速、全面和诚意履行各自根据这一协议做出的承诺，以便消除冲突根源，停止暴力的往复循环，促进持久的区域发展，

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继续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稳定做出努力，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他们和国际社会其他各方密切合作，肯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实现和平与国家发展做出的努力，

再次对外国和国内武装团体不断进行的破坏稳定活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的安全与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尤其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某些地区部族间暴力增加的报道感到关切，强调必须解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



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的活动能力，肯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为此做出的努力，

表示关切武装团体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并关切武装冲突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发展，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保障这些地区的安全，

继续深为关切暴力行为和侵犯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仍然居高不下，尤其谴责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某些冲突方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并认识到这些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强调必须迅速抓捕所有应对所有这些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追究其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

继续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仍然很高，达到 160 多万人，该国境内有 17 万名难民，有 45 万人因持续敌对行动逃离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成为难民，并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努力创造有利的环境，持久解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包括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酌情支助下，让他们最终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重新融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社会，强调任何持久解决办法都应符合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强调需要按照国际法，以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的方式来关闭营地，

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缺乏安全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和资产遭受袭击，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通行受到的阻碍有所增加，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动者的不偏不倚、独立和中立，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宪法预定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出现延误，选民登记册更新工作尚未开始，

强调，根据宪法以和平和可信的方式开展选举工作对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和巩固宪政民主至关重要，深为关切刚果民主共和国政治空间受到的限制有所增加，特别是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最近遭受逮捕和关押，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等基本自由受限制，回顾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公开进行包容与和平的政治对话，重点关注选举的举行，同时保护各项基本自由和人权，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根据宪法在遵守《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情况下及时举行和平、可信、包容和透明的选举，特别是 2016 年 11 月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铺平道路，

继续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刚果(金)武装部队、国家情报局、共和国卫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某些成员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在选举过程中针对反对派和民间社会成员的侵权违法行为，有所增加，敦促所有各方

避免暴力和挑衅，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尊重人权，遵守使用武力须有分寸的原则，

欢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国家和人权委员会商定对选举之前、之中和之后的所有关于侵犯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监测和调查，关切地注意到，对 2011 年选举过程中被指控有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人进行的调查未取得进展，并有报道称有人利用司法机构谋求政治目的，呼吁进一步努力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回顾在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所有官兵中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最近以侵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为名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军官和刚果国家警察警官并作出判决，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加强其安全部队的专业性，

注意到国民议会 2015 年 12 月通过了用于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有关法律，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需要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强调必须积极争取追究该国境内应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相关决议，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1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4/3)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的论述，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欢迎联刚稳定团和国际伙伴做出努力，为刚果安全机构提供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顾及性别平等问题、保护儿童和不让儿童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着重指出此举的重要性，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包括性暴力和招募儿童问题总统顾问做出努力，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合作，执行有关行动计划，以防止并消除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实施性暴力的行为，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性暴力未受惩罚的局面，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4/181)列出了被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确信有在武装冲突中屡次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嫌疑的当事方，

重申成功地保护平民对于联刚稳定团完成任务和形成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至关重要，还强调采用和平方式和重大改革取得进展对于促进平民保护至关重要，

重申安理会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稳定团执行任务，大力鼓励他们继续做出努力，

强调迫切需要恢复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对武装团体的联合行动，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 2016 年 1 月 28 日承诺恢复合作，以便对卢民主力量以及包括民主同盟军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采取联合军事行动，大力鼓励迅速恢复这类行动，

回顾联刚稳定团所有特遣队、包括干预旅各特遣队必须做好适当准备，配备足够的装备和人员，并得到支援，从而能履行承诺，执行各自的任务，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与联刚稳定团全面合作，继续承诺让特派团充分和客观地执行任务，再次谴责对维和人员的任何和所有袭击，强调必须追究要对这些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

再次促请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着重指出，联刚稳定团必须消除它执行任务面临的威胁，

强调，联刚稳定团开展活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

1. 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所有签署国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得到履行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实现长期稳定仍然十分重要，敦促各签署国加倍努力，本着诚意迅速全面履行其承诺，包括不藏匿战犯；

2. 促请负有捍卫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方面进一步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在巩固国家权力、和解、容忍和民主方面，继续全面承诺保护平民，具体做法是迅速组建负责和可持续的专业安全部队，派驻负责责任的刚果民政当局，特别是警察、司法、监狱和领土当局，巩固法治，促进和保护人权；

3. 关切地注意到，那些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实现稳定至关重要的领域进展有限，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步骤，信守它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包括支持一支有效和可持续的快速反应部队，立即全面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这将需要调拨必要的资源来开展这些重要工作；

4. 呼吁该国继续做出努力，酌情在联刚稳定团的继续支持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消除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造成的威胁，包括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它库存的武器和弹药；

5. 促请联合国大湖区问题特使继续在区域内和国际上开展工作，以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稳定和经济发展，包括促进各国及时举行可信和包容的选举，开展区域对话，在与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的同时继续主导、协调和评估根据《和平、安全与发展框架》做出的承诺的执行工作，并继续与关键伙伴一起参加区域举措，以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

6. 注意到《联合国大湖区战略框架》，敦促捐助界提供必要的支持，帮助执行该框架；

政治局势

7.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它在本国的伙伴，包括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开展透明可信的选举工作，以履行为即将举行的选举创造有利条件的首要责任，包括优先为根据宪法预定 2016 年 11 月举行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创造有利条件；

8. 敦促政府以及所有有关各方确保有有利的环境，以便根据刚果宪法开展自由、公正、可信、包容、透明、和平和及时的选举工作，包括自由进行积极的政治辩论，享有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可以平等使用包括国家媒体在内的各类媒体，所有竞选者以及选举观察员和证人、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都享有安全和行动自由；

9. 呼吁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布修订后的整个选举周期的综合选举日历，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编制足够的选举预算和选举行为守则，毫不拖延地更新选民登记册，确保选举、特别 2016 年 11 月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在遵守《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的情况下，及时圆满举行，还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就根据宪法举行总统选举一事，进行公开和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

10. 着重指出，开展可信对话对于根据宪法举行和平和可信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至关重要，表示支持非盟决定就这一对话进行协商，敦促该国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此与非盟合作，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为这些努力提供政治支持，包括进行斡旋；

人权

11.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视情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包括选举期间的这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强调必须为此进行区域合作和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2. 促请刚果当局确保起诉应对 2011 年 11 月 28 日选举过程和目前选举过程中的严重侵犯践踏人权的罪行负责的人；

13.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做出努力，打击和防止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逮捕和起诉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刚果国家警察中有性暴力行为的人并将其定罪，消除有罪不罚的局面，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全面执行《国家战略》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金沙萨通过的关于打击冲突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中的承诺；

14.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冲突中的性暴力、包括刚果(金)武装部队各级人员的性暴力未受到惩罚的局面，指出如果不这样，秘书长今后关于性暴力的报告将再次点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名，并促请它为幸存者和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服务和保护，还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安全部

队全面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采取步骤使现有机制制度化，防止和终止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使用儿童和实施性暴力的行为；

15. 欢迎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以便防止和终止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使用儿童的行为，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终止和防止刚果(金)武装部队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招募儿童入伍或羁押他们；

武装团体

16. 强烈谴责在该区域活动的**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践踏人权，包括袭击平民、联合国人员和和人道主义行动者，进行即决处决，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违反有关国际法大规模招募使用儿童，重申必须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17. 要求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军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包括开采自然资源，并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队伍，放下武器，释放队伍中的儿童，为此回顾安理会第 2198(2015)号决议延长了第 1807(2008)号决议规定的制裁制度；

18. 呼吁刚果(金)武装部队和联刚稳定团迅速根据稳定团的任务恢复联合行动，做出一切可能的努力，解除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开展行动；

19. 重申，永久解除卢民主力量的行动能力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实现稳定和**保护平民**至关重要，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制裁，其领导人和成员中有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行种族灭绝并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和进行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的人，且在 1994 年事件中，反对种族灭绝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遭到杀害，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的支持下，与区域行动者接触，以求持久解决解除武装的卢民主力量成员和家属遣返回国的问题，鼓励进一步解除仍在活动的卢民主力量领导人和战斗人员的武装；

20. 谴责 2014 年 10 月后贝尼地区有 500 多名平民惨遭杀害，严重关切该地区一直有暴力行为，强调需要迅速对这些袭击进行彻底调查，确保追究袭击者的责任，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在联刚稳定团根据其任务提供支持的情况下，进一步采取军事行动，消除民主同盟军和在该地区活动的其他**所有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

21.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卢旺达政府加强它们之间的协作，根据《内罗毕宣言》和依循《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将其领土上的前 3·23 运动战斗人员遣返回国，促请前 3·23 运动领导人按他们依循《内罗毕宣言》做出的承诺，为前战斗人员遣返回国提供全面合作，重申得到签署的有关文件的所

有规定都必须迅速得到诚意执行，并为此重申 3 • 23 运动不得重组，不得加入其他武装团体或恢复军事活动；

22.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执行复员计划，立即为计划提供适当资金，包括在重返社会、培训和社区重新安置筹备工作方面，并为武器和弹药管理活动提供资金，以便有效地处理前战斗人员问题，包括那些已由刚果(金)武装部队负责的前战斗人员，承认未开展可信的复员工作妨碍武装人员放下武器；

23. 确认联刚稳定团和刚果(金)武装部队正对打击上帝军做出贡献，鼓励非盟区域特混部队(非盟特混部队)进一步做出努力，敦促联刚稳定团、受上帝军影响地区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非盟特混部队、各国政府、国际行动者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加强相互之间的行动合作和信息交流，以消除上帝军的威胁；

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

24. 决定将联刚稳定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任期延长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和商定原则的情况下，将稳定团干预旅的任期延至该日；

25. 决定联刚稳定团将维持其最高核定兵员：19 815 名军事人员、760 名军事观察员和参谋人员、391 名警察和 1 050 名建制警察部队人员；

26.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的信(S/2015/983)中建议，在考虑到制定撤出战略和应对武装团体威胁的进展的情况下，削减 1 700 名联刚稳定团官兵；

27. 回顾安理会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3 段认可联刚稳定团部队减员 2 000 人，重申安理会打算通过修订部队最高员额使这一减员永久化，并根据下文第 29 段在落实联刚稳定团优先事项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后，考虑进一步减员，请秘书长在根据下文第 50 段提交的下一份报告中具体论述这一问题；

28. 重申，联刚稳定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修订都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其他所有签署方实现下文第 29 段第(a)和(b)段规定的目标的进展，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商决定；

29. 决定，联刚稳定团的战略优先事项旨在帮助实现以下目标：

(a) 通过联刚稳定团所有部门采用综合性做法来保护平民，包括减轻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危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危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构成的威胁，直至刚果司法和安全机构可以有效处理这些威胁；

(b) 通过设立正常运作的专业化和负责的国家机构，包括安全和司法机构，和通过创造有利于举行和平、可信和及时的选举的环境，减少不稳定风险，包括提供开放的政治空间，增进和保护人权，来实现稳定；

30. 重申，多层次维和行动必须采用综合性做法，还请联刚稳定团所有部门及其警察和文职部门统一开展合作；

31. 注意到不同武装团体开展活动的起因不同，武装团体问题没有单一的军事解决办法，着重指出必须加强政治分析和冲突分析，包括收集和分析关于支持这些武装团体的犯罪网络的信息，以便于联刚稳定团各部门据此对这些武装团体采用综合性军事和民政应对措施，还着重指出，在应对武装团体过程中要根据情况采取措施；

32.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其他国家当局、联合国实体和发展行动者需要相互协调与合作，以实现稳定，改善安全情况，协助恢复国家权力；

33. 重申在决定如何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时必须优先考虑保护平民；

34. 授权联刚稳定团在实现上文第 29 段所述目标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能力范围内和部署区内执行它的任务；

35. 决定，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应包括以下优先工作，同时铭记这些工作以及下文第 36 段中的工作是相辅相成的：

(一) 保护平民

(a) 在行动区内有效保护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包括阻止、防止和中止武装团体对民众实施暴力，尤其注意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重点注意冲突参与方实施的暴力以及选举过程中的暴力，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b)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预防和应对计划，加强军民合作，包括联合制定计划，以保护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性别暴力和侵害虐待儿童和残疾人行为的危害，请联刚稳定团加快以协调一致方式做出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

(c) 加强与平民的互动，通过一个全面与公众接触的方案，提高对稳定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 and 了解，加强稳定团的预警机制，进一步努力监测和记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选举过程中的这类行为；

(d) 通过干预解除武装团体的行动能力：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充分考虑到在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的必要性和减少风险基础上，通过干预旅与整个联刚稳定团合作单方面或协同刚果(金)武装部队采用强有力和机动性和灵活性很强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适用于被抓获者或投降者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的同时，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以防止所有武装

团体的扩张，解除它们的行动能力和解除其武装，以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开拓稳定活动的空间的目标；

(e)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确保对武装团体采取的行动得到文职和警察部门的支持，是综合规划的一部分，并对各地区的稳定努力做出全面反应；

(f)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便根据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进行协调，采用社区性做法，让那些没有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嫌疑的刚果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求；

(g) 为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进程提供支助，让那些没有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践踏人权行为嫌疑的外国战斗人员及其家属回国和重返社会，在原籍国或接收他们的第三国过上和平的平民生活，同时特别注意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需求；

(二) 政治局势

(a) 促进巩固和平，促进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根据宪法进行包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以便推进和解和民主化，同时保护基本自由与人权，为根据上文第 8 段举行选举铺路；

(b) 监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和跟踪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选举过程中的这类行为，在选举过程中报告对政治空间的限制和暴力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提供的支助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c) 为修订选举登记册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并在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8 段提出的条件得到满足时才酌情与刚果当局和国家工作队协调提供后勤支持，为有关选举周期提供便利，并决定根据上文第 7、8 和 9 段，视刚果当局主持选举工作、特别是总统选举取得的进展，不断评估和审查这一支持；

(d) 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并与之合作，以逮捕那些被指控要对该国境内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包括武装团体的领导人，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e)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增进人权，特别是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门人员的违反纪律、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零容忍政策”；

(f)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终止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实施性暴力的行为，并继续与列入

名单的所有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终止危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三) 实现稳定

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执行修订后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和相关的省级实现稳定计划，主导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的协调和监督工作；

(四) 保护联合国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联合国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36. 还授权联刚稳定团利用它的能力来开展下列重要工作：

(一) 安全部门改革

(a)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进行警察改革，包括协助按照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国家警察单位提供培训，包括人权培训；

(b)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鼓励和加快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国家自主权，包括制定国家战略以建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以及制定一个明确和全面的内有基准和时限的安全部门改革执行路线图，并发挥主导作用，对国际和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提供的安全部门改革支助进行协调；

(c) 按照人权尽职政策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促进军队改革，加强军队的问责、效率、自我维持、训练、审查和效力，同时指出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支助，包括口粮和燃料支助，都应接受适当的监督和检查；

(d)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助，以执行关于司法系统状况的最后报告中关于司法和监狱部门改革的有关建议，包括关于消除有罪不罚和关于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建议，以便建立独立、负责和正常开展工作的司法和安全机构；

(二) 武器禁运

与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按安理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的信(S/2013/44)所述，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记录和处置违反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并同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

(三) 采矿活动

鼓励巩固本国有效的文职机构，掌控主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的开采、运输和买卖；

儿童保护、性暴力和性虐待

37. 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安全部门改革中以及在采取措施让儿童脱离刚果(金)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过程中，考虑到儿童权利，以便终止和防止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

38. 请联刚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确保在各级、包括在促进稳定活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工作中，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特别是提供两性平等顾问，还请联刚稳定团进一步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39. 回顾安理会主席声明 S/PRST/2015/22 和安理会第 2272(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刚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通过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随时通报稳定团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40. 请联刚稳定团确保为该国安全部队提供的支助严格遵守联合国的人权尽职政策，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刚稳定团合作，支持晋升有良好人权记录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安保人员；

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通行

41.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物资全面、安全、即刻和不受阻碍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各地通行，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送交给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同时遵守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

42. 促请所有会员国慷慨地为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呼吁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并有能力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对专家组的支持

43. 表示全力支持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与专家组之间的合作，鼓励联刚稳定团及时与专家组交流信息，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

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部队转型和撤出战略

44. 要求所有相关各方为联刚稳定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

45. 请联刚稳定团继续在执行任务期间始终最大限度发挥部队的协同工作能力、灵活性和效力，包括部署可快速部署部队和继续推进部队的现代化，以加强部队的业绩，同时铭记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46. 强调联刚稳定团的撤出应该是逐步和渐进的，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协同国家工作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制定的具体目标挂钩；

47. 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采取有效步骤，定期与联合国进行战略对话，在 2010 年开始的联合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共同为联刚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制定路线图和撤出战略；

48. 重申需要为干预旅制定明确的撤出战略，包括在消除武装团体的威胁方面取得可持续进展，进行可持续的安全部门改革，这一改革可包括建立一支刚果快速反应部队，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 12 月报告干预旅根据实地情况的演变执行任务的情况、它并入联刚稳定团的情况、它的效力以及部队转型的进展；

49. 请秘书长根据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的相对优势，继续就联合国派驻该国机构的过渡和重组提出建议，以便继续精简分配给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者支持联刚稳定团和国家工作队，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各邻国继续参与这一进程；

秘书长的报告

50. 请秘书长按本决议的规定，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刚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

(一) 实地的情况，包括为解除武装团体开展行动的最新情况，稳定团保护平民义务未得到履行的事例以及性暴力、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以下方面取得的进展：保护人权、选举工作，包括上文第 7、8 和 9 段的规定、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发展框架》做出的承诺的情况，包括制定和执行一个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得到国际安全与稳定支助战略支持的省级实现稳定计划以及执行复员方案以及复员遣返方案的情况；

(三) 执行战略审查的建议的进展，特别是为联刚稳定团部队转型采取的措施的进展，包括部署可迅速部署的营队，以便更加高效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四) 为联刚稳定团、包括其干预旅制定撤出战略的进展，以及关于与刚果当局进行战略对话的成果的评估；

(五) 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因可能采取的军事行动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对其安全保障有哪些影响，以及为加强安全和减轻风险采取的措施；

51. 请秘书长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和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调，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的执行情况，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大湖区问题特使的任务进行一次战略审查，以便就如何在全面配合联刚稳定团并顾及该地区不断演变的挑战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全面执行它们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向特使提出建议；

52. 请秘书长在他根据第 50 段提交的报告中，就联刚稳定团如何为处理选举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监测和报告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做好准备，包括部队在可能出现动荡地区的部署和联刚稳定团文职和警察部门的配置，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5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